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4

债券代码：112306

债券简称：15泛控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泛控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 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票面利率调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泛控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2.15%，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50%并固定不变。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5日（限交易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2月21日

5、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99.2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至2018年12月21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2.15%，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50%并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简称：15泛控01。

（五）债券代码：112306。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5%；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8】235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十二)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35%；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2.15%，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50%并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一) 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5日（限交易日）

(二)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元。

(三)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四)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21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2月21日。

(二)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35%，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5泛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5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15元。

(三) 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55

传真电话：010-85259797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璐迪

联系电话：010-85130636

传真电话：010-8513054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张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324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